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上述事項的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建議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5.625厘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估計，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收取的佣金及就發售債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前)將約為197,926,000美元。建議本公司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本。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書。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未必會滿足，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債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及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債券並支付相關款項的責任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

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債券及信託契據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不完備，其全部內容受有關債券的文件條文所規限。條款及條件中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概要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滿足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將於2029年6月24日到期，除非債券根據其條款被提前贖回則另作別論。到期時，債券將按其本金金額償付。

發行價

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98.963%。

利息

債券將自2026年6月24日(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625%計息，自2026年12月24日起於每年6月24日及12月24日每半年分期等額支付。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高級、非後償及(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訂明的該等例外情況外以及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負面承諾

本公司將承諾，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付，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存續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的擔保或彌償，除非本公司同時或事先透過(i)設立或存續與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相同的擔保或(ii)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其他擔保，使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獲得同等及按比例之擔保。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發生若干稅務變動，而本公司在緊接發出通知前符合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的通知，並向信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回)，選擇隨時以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因控制權轉變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轉變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回售結算日以債券本金金額的101%連同(在各情況下)截至該回售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未付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本公司提前贖回(本公司面值贖回)

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的通知，並向信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回)，選擇於2029年5月24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補償贖回

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並向信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回，且須指明指定贖回日期(「可選贖回日期」))，選擇於2029年5月24日前的任何時間以補償贖回價格連同截至可選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倘出現以下情況，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能於(i)債券的任何本金或溢價(如有)付款到期日支付該款項；或(ii)有關債券的任何利息的付款到期日支付該款項，且未能支付利息的情況於付款到期日後持續14日；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信託人認為該項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信託人認為該項違約可予補救，而該項違約並未於信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30)個曆日內予以補救；或

- (c) (i)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ii)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先適用的寬限期內未獲償付；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與其借入或籌集款項相關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擔保或彌償到期時支付其所應支付的金額，且本(c)段中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的總額等於或超過135,000,000美元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於本(c)段生效當日所報的相關貨幣兌美元的中間即期匯率計算)；或
- (d)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提起、強制執行或申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於其日期後三十(30)個曆日內或(如較後)其中指明的付款日期內解除或中止，且就未獲履行的判決而言，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對該判決作進一步上訴或司法覆核；或
- (e) 有抵押人士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益，或就其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職位相當的高級人員，而有關佔有或委任於不少於30日的期間內未獲解除或中止；或
- (f) (A)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即將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分債務(該等債務到期時)；(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益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或提出任何委任申請)；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責任，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安排或和解，或宣布暫停償還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或其就任何該等債務作出的任何擔保；或

- (g) 發出有關清盤或解散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主要附屬公司的成員自願進行有力償債的清盤除外)，而倘該命令乃由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人士申請，該命令未於30日內中止或解除，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即將終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i)為進行及隨後進行重組、合併、改組、兼併或整合除外：(A)按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或(B)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有力償債的清盤，或(iii)按公平原則出售主要附屬公司；或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益被任何在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授權下行事的人士征用、沒收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
- (i) 在任何時候為(i)使本公司能合法地訂立、行使其各自於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並遵守其各自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可在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採取、履行或辦理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取得或辦理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未獲採取、履行或辦理；或
- (j)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
- (k) 發生任何具有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的法律與上文(c)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或應持有當時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的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或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指示(惟信託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須事先獲得其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付資金)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予以償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服務於職業教育的企業。集團通過加強「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建設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拓寬學生成長成才通道以及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等工作，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辦學能力，為社會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集團已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並連續七年榮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國卓越管理公司」榮譽，業務範圍已覆蓋中國、澳大利亞和英國。集團於2017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有效促進社會公平，得到了世界銀行集團「普惠企業」的認定。

本公司估計，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收取的佣金及就發售債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前)將約為197,926,000美元。建議本公司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書。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債券預期獲標普評為「BBB」級。此外，本公司已獲標普授予「BBB」的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展望為穩定。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建議，並可隨時被評級機構修訂、限制、暫停、下調或撤銷。各項評級的意義應獨立於任何其他評級進行分析。倘授予本公司或債券的評級於任何時候被修訂、限制、暫停、下調或撤銷，將可能對債券的流動性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未必會滿足，且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代理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信託人及本公告所指的主要付款代理於交割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5.625厘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	指	2026年6月24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債券登記冊上的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則為排名首位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渣打銀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冊」	指	於英國境外存置的債券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與任何人士(「第一人士」)有關，其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第一人士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任何其他人士(「第二人士」)。為免生疑問，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普」	指	標普全球評級(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門)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於交割日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喻愷 王睿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